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3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張富原

居臺北市○○區○○○路○段00巷0弄
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柒仟零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九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伍萬柒仟零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元，並簽立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7日起至117年8月17日止，利率自第1期起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1.61%（季變動）加碼年利率7.29%（合計8.9%）

01 浮動計算，還本付息方式按期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
02 自實際貸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並以借款之實際貸款日
03 當日之相對應日為借款之分期清償日，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04 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
05 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
06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07 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2年
08 12月23日起未依約還本付息，尚欠757,054元及其利息、違
09 約金未還，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及其利息、違
10 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未提出書狀，惟到庭陳述：

13 現無錢還款，對於原告請求金額無意見並認諾。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16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次
17 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
18 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
19 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
20 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就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
21 被告給付債務部分，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現無錢還
22 款，對原告請求金額無意見並認諾等語在卷（見卷第60
23 頁），核屬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
24 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28 第1項第1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
29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文芳